

Panasonic®

中文

型號

TN-43W70AGT

TN-50W70AGT

TN-55W70AGT

TN-65W70AGT

使用說明書 數位高畫質液晶顯示器



VIERA

感謝您購買 Panasonic 產品。

在操作本產品之前，請先熟讀操作指示，並妥善保管以供未來參考。

使用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的“安全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中的圖示僅為示意圖。



TQB4CA0046-01

TN-43W70AGT / TN-50W70AGT / TN-55W70AGT / TN-65W70AGT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 (例：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愛情點檢

長年使用的顯示器檢查！

機器經過長期的使用，內部會有因油煙、煙灰、灰塵等囤積而造成的故障。



有這樣的現象嗎？

- 打開電源但沒有畫面跟聲音。
- 畫面有連續閃爍情形。
- 有發出吱吱、啪吱等異常的聲音。
- 機器有異味及冒煙情形。
- 電源關閉後畫面或聲音沒有消失。
- 有水或異物掉入機器內部。

請停止使用

為了防止故障或意外發生、請先關掉電源開關及拔掉插頭、並向 Panasonic 服務站詢問或送修。

廢棄時請注意！

依照環保署的規定，四機一腦（電冰箱、洗衣機、顯示器、冷氣機、電腦）於廢棄時須經妥善處理，以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購買新顯示器時，汰換之顯示器可委由經銷商運回處理。

請洽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詢問廢電子電器產品的相關資訊。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5-717

客戶紀錄

本產品的型號及序號位於本產品的背面。您應在本頁下方的指定空格中填入序號，並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及購買收據作為購買的永久紀錄，以便在遭竊或遺失以及要求保固服務時作為證明。

型號

序號

目錄

請務必閱讀

重要注意事項	4
安全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	5
附件／安裝顯示器	7
安裝壁掛架	8
連接	9
識別控制位置	11
初始設定／操作與設置	13
技術訊息	16
常見問題解答	17
保養維護	18
規格	19



The terms HDMI,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Trade Dress and the HDMI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Dolby Audio,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WPA3™, WPA2™, WPA™ are trademarks of Wi-Fi Alliance®.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is under license.

DVB and the DVB logos are trademarks of the DVB Project.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

Google TV, Google Play, Chromecast, YouTube and the YouTube logo are trademarks of Google LLC.

License Notice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the following software:

- (1) The software developed independently by or for Panasonic Entertainment & Communication Co., Ltd.,
- (2) The software owned by third party and licensed to Panasonic Entertainment & Communication Co., Ltd.,
- (3) The software licensed under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0 (GPL V2.0),
- (4) The software licensed under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1 (LGPL V2.1), and/or
- (5) Open source software other than the software licensed under the GPL V2.0 and/or LGPL V2.1.

The software categorized as (3) - (5) are distributed in the hope that it will be useful, but WITHOUT ANY WARRANTY, without even the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Please refer to the detailed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of. 【 [Settings] > [System] > [Device Preferences] > [Settings] > [OSS License] 】

At least three (3) years from delivery of this product, Panasonic will give to any third party who contacts us at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provided below, for a charge no more than our cost of physically performing source code distribution, a complete machine-readable copy of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covered under GPL V2.0, LGPL V2.1 or the other licenses with the obligation to do so, as well as the respective copyright notice thereof.

Contact Information:

osd-cd-request@gg.jp.panasonic.com

重要注意事項

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語音控制功能皆由其各自的供應商提供，可能會隨時變更、中斷或終止。

對於服務的可用性或持續性，Panasonic 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提供任何保證。

Panasonic 不保證其他製造商所製造之周邊設備的操作及效能；對於因使用其他製造商之周邊設備所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損壞

- 除當地法規認可之責任外，因誤用或使用本產品而引起之故障，以及因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問題或損壞，Panasonic 概不負責。
- Panasonic 對因災害造成資料遺失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 顧客自行外接的設備不再保修範圍內。保護存在此類設備中的資料是顧客的責任，Panasonic 對濫用這些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資訊的處理

Panasonic 智慧型顯示器（本機）或其他設備只要連上網路，就會開始收集客戶的某些資訊，例如本機網路介面的 IP 位址（節錄自我們的隱私權政策）。這樣做是為了保護客戶和服務的完整性，同時也能保障 Panasonic 的權利或財產。如果您希望深入了解上述的資訊處理，請參閱隱私權政策的全文。

客戶同意（若根據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隱私權法律必須取得客戶同意以收集個人資訊）或檢閱過 Panasonic 服務條款／隱私權政策（以下稱為條款與細則等）並開始使用本機網路連線功能後，我們得根據條款與細則等收集並使用本機使用情況之客戶資訊。

若想了解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初開機設定中的服務條款、Play 服務條款以及隱私權政策。

客戶的個人資訊可能被廣播組織或應用程式供應商紀錄在本機上。在維修、移轉或廢棄本顯示器之前，根據以下程序清除紀錄在本機中的所有資訊。

（設定 > 系統 > 關於 > 重設）

供應商可能通過第三方在本機或網站上提供的應用程式收集客戶資訊。使用應用程式前，請事先確認提供商的條款和細則等。

- 若有透過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在本機或網站上收集或使用客戶資訊之事情，Panasonic 概不負責。
- 輸入信用卡號碼或姓名等資訊時，務必特別注意供應商是否值得信賴。
- 登錄資訊會紀錄在供應商的伺服器等處。在維修、移轉或廢棄本顯示器前，務必依照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等刪除相關資訊。

在此設備或任何其他設備上錄製和播放內容可能需要獲得該內容的版權或其他此類權利的所有者的許可。

Panasonic 無權也不會授予您該許可，並明確否認代表您獲得此類許可的任何權利、能力或意圖。

您有責任確保您對本設備或任何其他設備的使用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版權法。

有關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相關法律規範或聯繫您想要錄製或播放的內容的版權所有者。

Panasonic 及其附屬公司對 USB 設備以及 USB 設備與 Panasonic 產品的 USB 連接埠之間的通訊性能不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並明確否認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證與任何數據丟失，以及因 USB 設備與 Panasonic 產品的 USB 連接埠之間的數據通信交易過程或執行過程而產生的任何默示保證。

請保持機體在直立狀態下搬運。



此標誌表示該部分以 AC 電壓運作



此標誌表示該產品為 Class II 或雙重絕緣電器，且不須安裝電氣接地。



此標誌表示該部分以 DC 電壓運作

切勿使靜止畫面或 4:3 模式顯示太長時間，否則將會在螢幕上造成永久的殘留影像，靜止畫面包括圖案、電視遊樂器、電腦畫像，以及顯示在 4:3 模式中的文字及畫像。
（建議時間：約 2 ~ 5 分鐘）

安全注意事項／緊急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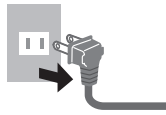
為避免發生觸電、火災、損壞或受傷危險，請遵守下列警告及注意事項：

■ 電源插頭及導線

<警告>

● 緊急處理方法

如果發現任何異常現象，
請立即拔下電源插頭！



- 本顯示器適用於交流 ~ 110 V，60 Hz 電源。
- 將電源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若要切斷設備電源，必須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因此，電源插頭應該始終處於方便插拔的位置。
- 清潔顯示器時，請拔除電源插頭。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觸摸電源插頭。



● 請勿損壞電源線。

- 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



- 請勿將電源線置於高溫物體附近。



- 請勿拉扯電源線，拔除電源線時，務必握住電源插頭將其拔出。



- 請勿在電源插頭插在電源插座上時移動顯示器。

- 請勿過度纏繞、彎曲或拉扯電源線。

- 請勿使用損壞的電源插頭或電源插座。

- 確保顯示器不會壓到電源線。

- 請勿使用本機隨附外的電源線。

■ 小心

<警告>

- 請勿拆下外殼或自行改裝顯示器，拆下後可能會接觸到帶電的零件，並有觸電風險。本產品內部無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



- 請勿將顯示器置於雨中或過度潮濕的環境。且本顯示器不得暴露在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下，也不要將盛水的容器（如花瓶）放在顯示器的上面或上方。



- 請勿將異物由通風口放入顯示器內部。

- 若在昆蟲容易進入顯示器的環境下使用本機。小蒼蠅、蜘蛛或螞蟻等昆蟲可能會進入顯示器內部並對顯示器造成損壞或困在螢幕等可見區域中。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核准的腳座或壁掛設備。務必聯絡 Panasonic 經銷商進行經核准的壁掛架安裝作業。
- 請勿對顯示器面板施加任何外力或使其受到撞擊。
- 確保孩童不會爬上顯示器。
- 請勿將本機安裝於傾斜或不平穩的表面上，並確保顯示器的腳座未懸放在支撐家具的邊緣。



穩定性風險警告

請勿將顯示器放置於不穩定的位置。顯示器可能掉落，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通過採取簡單的預防措施，可以避免很多傷害，尤其對於兒童，比如：

- 務必使用本機製造商推薦的機櫃、腳座或壁掛方式。
- 務必使用可安全支撐顯示器的家具。
- 務必確保顯示器沒有懸放在支撐家具的邊緣。
- 務必教育兒童，說明攀爬家具接觸顯示器或其配件、控件的危險。
- 務必配置好連接在顯示器上的電源線及纜線，避免使人絆倒、拉扯或抓取。
- 切勿將顯示器置於不穩定的地方。
- 切勿在沒有將家具與顯示器固定到適當支撐的情況下，將顯示器放置在較高的家具上（如檯椅或書架）。
- 切勿將顯示器放在衣物上或在顯示器與支撐家具之間放置其他材料。
- 切勿放置會吸引兒童攀爬的物品（如玩具或遙控器）在顯示器或是放置顯示器的家具上方。

如果您當前的顯示器需要保留並重新放置，則應採取跟以上相同的考慮措施。

- 本顯示器是設計給室內使用。
- 本顯示器是設計給桌上使用。
- 請勿讓顯示器受陽光直射或接近其他熱源。



為了避免火勢蔓延，請務必讓
本產品遠離燭火或其他火源。



■ 窒息危險

<警告>

- 本產品包裝可能會導致窒息，部份小型零件可能會對年幼兒童造成窒息危險。請將這類零件放在孩童無法取得的位置。

■ 腳座

<警告>

- 請勿拆解或修改腳座。

<注意>

- 請勿使用非本產品隨附的腳座。

- 若腳座出現變形或損壞，請勿使用。發生此情況發生，請立即連絡最近的 Panasonic 經銷商。
- 在安裝期間，務必鎖緊所有螺絲。
- 確保在安裝腳座期間，顯示器不會受到任何外力撞擊。
- 確保孩童不會爬上腳座。
- 至少由兩人合力進行腳座安裝或移除作業。
- 請根據特定程序安裝或移除顯示器。

■ 無線電波

<警告>

- 請勿在任何醫療機構或有醫療設備的地方使用顯示器及遙控器。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醫療設備並因故障而導致事故。
- 請勿在任何自動控制設備（如自動門或火災警報器）附近使用顯示器及遙控器。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自動控制設備並因故障而導致事故。
- 若您身上裝有心律調節器，請至少與顯示器及遙控器保持 15 cm 的距離。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心律調節器的運作。
- 請勿以任何方式拆解或改造顯示器及遙控器。

■ 低功率射頻器材警語

<警告>

依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只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 內建無線網卡

<注意>

- 請勿使用內建無線網卡連接您沒有使用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此等網路可能會在搜尋結果中列出，但使用它們可能會被視為非法存取。
*SSID 是用來識別特定傳輸無線網絡的名稱。
- 請勿讓內建無線網卡暴露在高溫、陽光直射或潮濕的環境中。
- 以無線電波傳輸和接收的資料可能會遭到攔截或監控。
- 內建無線網卡使用 2.4 GHz 及 5 GHz 頻帶。在使用內建無線網卡時，為避免因無線電波干擾所造成的故障或反應緩慢，請使顯示器遠離使用 2.4 GHz 及 5 GHz 訊號的裝置，如其他無線網卡裝置、微波爐及行動電話。
- 若因靜電而出現問題時，顯示器可能會停止運作以進行自我保護。在這種情況下，請以顯示器電源開關按鈕關閉顯示器，然後再次開啟。

■ Bluetooth® 無線技術

<注意>

- 當顯示器與遙控器使用 2.4 GHz 無線電 ISM 頻帶（Bluetooth®）。為避免無線電波干擾而造成故障或反應緩慢，請將顯示器與遙控器遠離其他無線網卡裝置、其他 Bluetooth® 裝置、微波爐、行動電話以及使用 2.4 GHz 訊號的裝置。

■ 通風

<注意>

在顯示器周圍保留充足空間（至少 10 cm），以免造成過熱導致部份電子零件提前發生故障。

- 請勿用任何物體遮蓋通風口，以免阻礙通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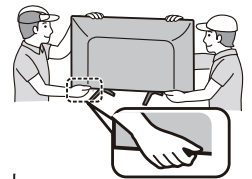
- 無論是否使用腳座，務必確保顯示器底部的通風口不被阻擋，並有足夠的空間進行通風。

■ 移動顯示器

<注意>

在移動顯示器前，請中斷所有電線連接。

- 至少需要兩人來移動顯示器，以免顯示器傾倒或掉落而導致傷害。
- 握持機器時，請稍遠離腳座，避免將手指夾入間隙而受傷。
- 必須以直立方向搬運。搬運顯示器時，如果螢幕面板朝上或朝下可能會損壞內部電路。
- 不要將顯示器暫時放在地板或桌子上。
- 確保不要刮傷或損壞顯示器。



■ 長時間不使用時

<注意>

只要顯示器的電源插頭仍連接有電的電源插座，在關閉模式仍會消耗一些電量。

- 長時間不用顯示器時，請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

■ 觀賞顯示器

<警告>

-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
- 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使用環境

<注意>

- 本機適合在台灣地區使用。

■ 音量過高

< 注意 >

- 請勿聆聽音量過大的耳機，可能會造成不可逆的的損傷。
- 若有聽到嗡嗡聲，請將音量調低或暫時停止使用耳機。



■ 供遙控器使用的電池

< 警告 >

- 請將電池置於孩童無法觸及的地方，以免意外吞食。若意外吞食，可能會對身體造成負面影響。若懷疑孩童吞下電池，請立即就醫。

< 注意 >

- 不正確的安裝可能導致電池漏液、腐蝕及爆炸。
- 只能使用相同或相等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 請勿將新舊電池混合使用。
- 請勿混合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像是鹼性及錳電池）。
- 請勿使用充電電池（鎳鎘等）。
- 請勿燃燒或分解電池。
- 電池不得暴露在高溫中，像是日照、火焰或其他。
- 請確認以正確方式棄置電池。
- 長時間不使用時應取出電池，避免電池發生洩漏、腐蝕或爆炸等情況。

廢電池請回收

請使用符合環保署規定的電池

■ 顯示器廢棄處理方法

根據環保署的規定，四機一腦（冰箱、洗衣機、顯示器、冷氣機、電腦）於廢棄時須經妥善處理，以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當您的顯示器要廢棄時，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購買新顯示器時，汰換的顯示器可委由經銷商運回處理。
2. 請洽詢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5-717

為避免環境汙染，請勿自行處理廢棄物。感謝您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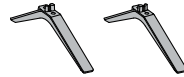
附件

標準配件

遙控器 → (第 11 頁)


- RC731T

腳座 → (第 8 頁)



AV 轉接線 → (第 10 頁)

腳座螺絲 (4) → (第 8 頁)

43 吋機型 50 吋機型 
Ø4 x 18 mm Ø5 x 25 mm

55 吋機型
Ø5 x 25 mm

65 吋機型 
M5 x 25 mm

電源線 → (第 9 頁)

電池 (2) → (第 12 頁)

使用說明書

保證書

防掉落零件 → (第 8 頁)

- 配件可能不會全部放在一起。小心不要弄丟。

安裝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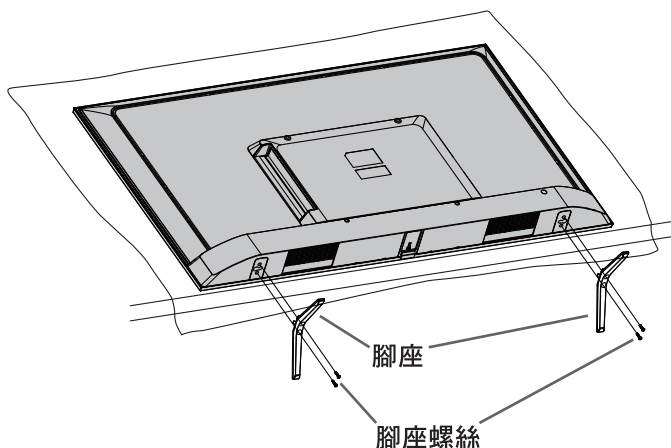
準備工作

將腳座與顯示器從包裝中取出，並將顯示器置於工作桌上，且螢幕面板朝下置於乾淨軟布（毛毯等）上。

- 請使用大於顯示器螢幕的平穩桌子。
- 請勿握住螢幕面板部份。
- 確保不要讓顯示器刮傷或損壞。

組裝腳座

- 將腳座確實裝上，並握住腳座直到螺絲鎖付完成，否則腳座可能會在組裝時掉落。
- 除了下列方法外，請勿使用其他方法來組裝腳座。



避免顯示器掉落

建議將本機固定至家具，以免顯示器掉落。

- 此資訊目的在於降低因顯示器掉落而造成受傷的危險，但不保證防護措施能在任何情況下提供完整的保護。

防掉落零件

Ⓐ 紮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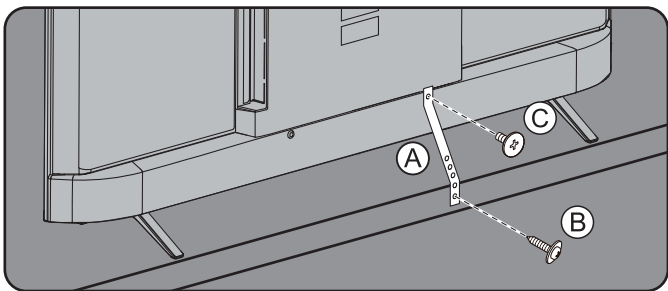
Ⓑ 螺絲 (鎖木質用)



Ⓒ 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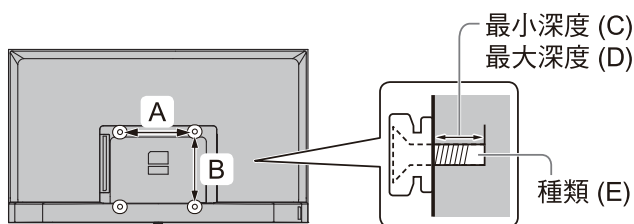


1 安裝防掉落零件



安裝壁掛架

請聯絡 Panasonic 經銷商以購買建議的壁掛架。



機型	A	B	C	D	E
-	單位：mm				
43	300	300	12	15	M6
50	300	300	12	15	M6
55	300	300	12	15	M6
65	400	300	12	15	M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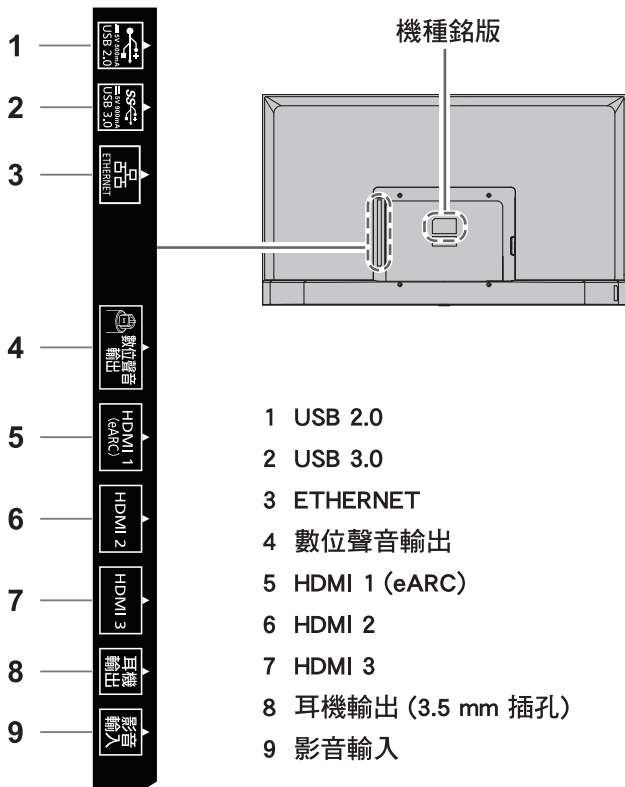
<警告>

- 使用其他壁掛架，或自行安裝壁掛架，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及產品損壞的風險。為維持產品的效能與安全性，務必請 Panasonic 經銷商或授權承包商牢牢固定壁掛架。任何由非合格安裝人員進行安裝所造成的損壞，皆不在保固範圍內。
- 請仔細閱讀選購配件隨附的指示說明，並務必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顯示器掉落。
- 若顯示器受到撞擊或其他外力，可能會造成產品損壞，因此在安裝時必須謹慎處理。
- 請仔細將壁掛架固定至牆壁。在掛上壁掛架之前，請確定牆壁無任何電線或管路。
- 為防止掉落與受傷，若不再使用，請將顯示器從其固定牆壁位置拆下。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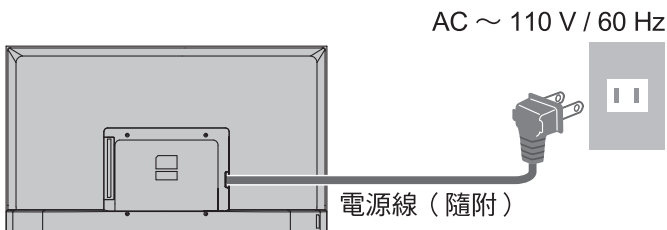
- 在此顯示的外部設備和纜線非本機附件。
- 在連接或拔除任何纜線之前，應確定已將本機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拔除。
- 連接時，請檢查端子及纜線插頭的類型。
- 務必使用全接線的 HDMI 相容纜線。
- 讓顯示器遠離電子設備（影音設備等）或具備紅外線感應器的設備，否則可能使影像／聲音失真或干擾其他設備的運作。
- 務必詳閱欲連接設備的使用手冊。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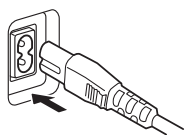


基本連接

■ 電源線



將電源插頭確實插入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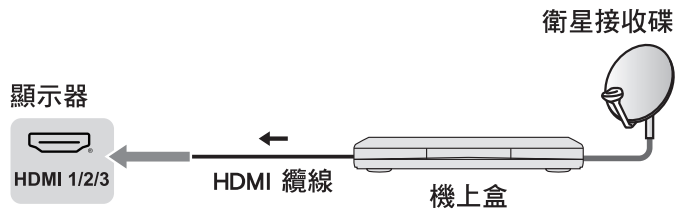
- 拔除電源線時，請確保先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下。

■ 影音裝置

顯示器



■ 機上盒



■ 網路

須具備寬頻網路環境才可使用網際網路服務。

有線連接



無線連接



- 如果沒有使用寬頻網路服務，請尋求零售商的協助。
- 請為有線或無線連線準備網際網路環境。
- 第一次使用顯示器時，將開始進行網路連線設定。
➔ (第 13 頁)

連接 4K / HDR 相容設備

顯示器



- 使用 4K 相容纜線將 4K 相容設備連接至 HDMI 端子，即可觀看 4K 格式內容。
- 支援 HDR 不會增加顯示器面板的峰值亮度能力。

其他連接

■ 數位聲音輸出

顯示器



■ eARC (增強音訊回傳通道)

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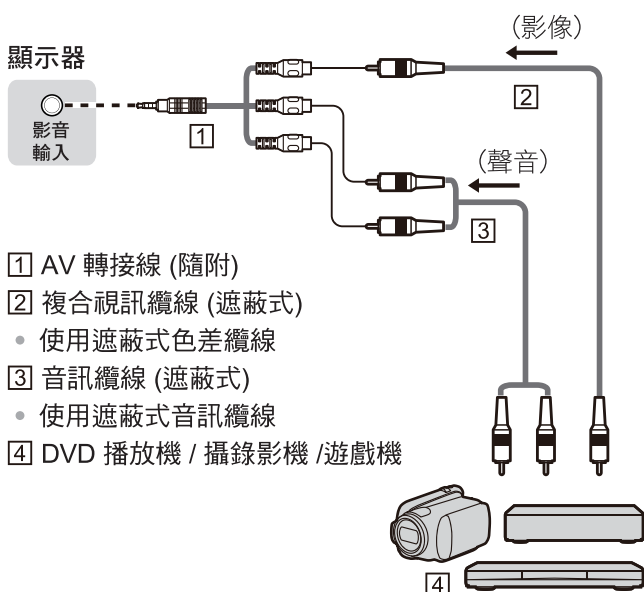
■ USB

顯示器



■ DVD 播放機 / 攝錄影機 / 遊戲機 (影音設備)

顯示器



① AV 轉接線 (隨附)

② 複合視訊纜線 (遮蔽式)

- 使用遮蔽式色差纜線

③ 音訊纜線 (遮蔽式)

- 使用遮蔽式音訊纜線

④ DVD 播放機 / 攝錄影機 / 遊戲機

■ 耳機

顯示器



連接 Bluetooth® 裝置

本顯示器支援 Bluetooth® 通訊。

已登錄 (配對) 至本顯示器的 Bluetooth® 裝置可與本顯示器連線 (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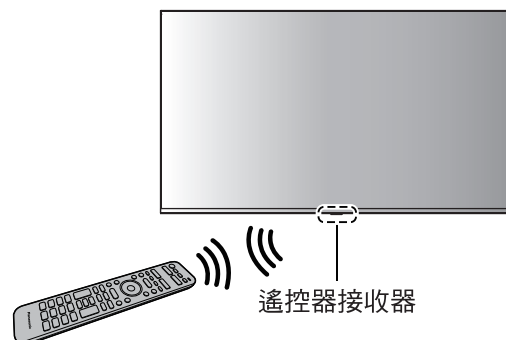
- 將 Bluetooth® 裝置登錄 (配對) 至本顯示器時，請將裝置移動至距離本顯示器 50 cm 的範圍內。
- 若 Bluetooth® 裝置與本顯示器不相容，則無法進行登錄 (配對)。
- 若已將 Bluetooth® 裝置登錄 (配對) 至本顯示器，並於其他裝置上登錄與使用該裝置，則該 Bluetooth® 裝置可能無法用於本顯示器。若發生此情況，請再次在本顯示器上登錄 (配對) 該裝置。
- 您可在本顯示器上登錄 (配對) 支援 A2DP 的 Bluetooth® 音訊裝置。由於無線技術特性的緣故，因此在播放視訊與音訊時可能會出現延遲。
- 最多可同時使用 1 個 A2DP 的音訊裝置。

登錄遙控器 (隨附)

無論是 Bluetooth® 無線技術或紅外線通訊功能，皆可用於顯示器與遙控器之間的傳輸。

由於語音控制 (第 12 頁) 採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因此須將遙控器登錄 (配對) 至顯示器。

- 在初始設定 (第 13 頁) 期間登錄 (配對) 遙控器。
- 若無法在初始設定期間成功登錄遙控器，請查看“登錄失敗” (第 10 頁)。
- 登錄時，請將遙控器對準顯示器上的遙控器訊號接收器，請距離 50 cm 以內。
- 遙控器的電池電量不足，可能無法完成登錄 (配對)。



■ 登錄失敗

若無法正確完成登錄 (配對)，請再嘗試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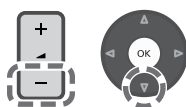
- 1 按【語音控制】鍵



- 2 依照畫面顯示內容進行登錄 (配對)。

■ 當遙控器無反應時

- 1 同時按住下圖所示按鍵 3 秒重置遙控器。



- 2 將遙控器朝向遙控器接收器，並依照下列步驟來解除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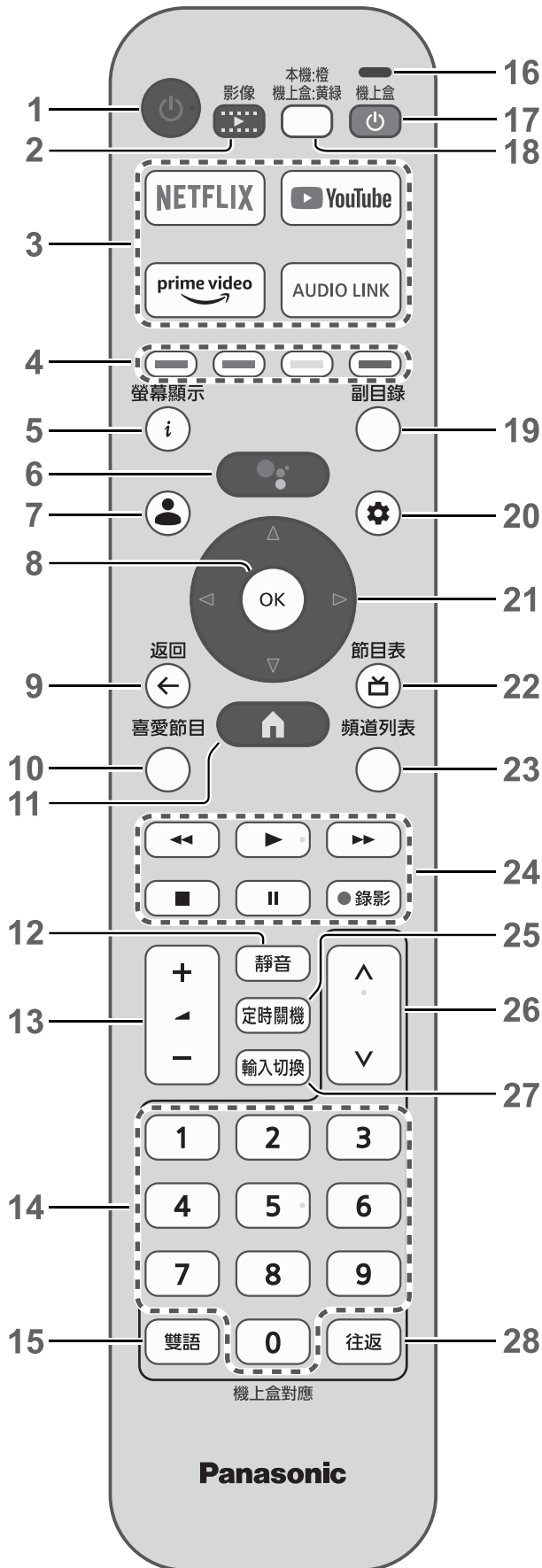
[設置選單] → [設定] → [遙控器與配件]
→ [RCU731] → [解除配對]

<備註>

- 若遙控器未登錄 (配對) 至顯示器，則會透過紅外線進行通訊。使用紅外線通訊時，請將遙控器對準遙控器訊號接收器才可運作。
- 遙控器必須登錄 (配對) 至顯示器，才可使用語音控制功能。
- 若遙控器已登錄 (配對) 至顯示器，則會透過 Bluetooth® 進行通訊。使用 Bluetooth® 通訊時，不用將遙控器對準顯示器的遙控器訊號接收器。但請注意，開啟或關閉顯示器電源時，則需將遙控器對準顯示器的遙控器訊號接收器才可運作。

識別控制位置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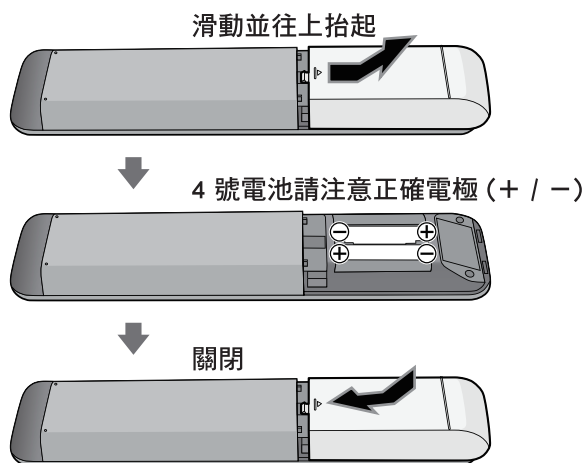


- 1 [⏻]: 開啟或關閉顯示器 (待機)
- 2 切換影像模式
- 3 應用程式快捷鍵
- 4 彩色按鍵 (紅-綠-黃-藍)
 - 用來選擇、導覽及操作各種不同的功能。
- 5 顯示當前畫面資訊
- 6 **Google Assistant** (語音控制)
- 7 **Google 帳戶設定**
- 8 **OK 鍵** *
- 9 返回上一個選單/頁面 *
- 10 開啟喜愛節目列表 (本機無此機能)
- 11 開啟首頁 *
- 12 靜音 開/關
- 13 調整音量 增/減
- 14 數字鍵
 - 輸入數字 (未變更為機上盒操作時)
 - 變更機上盒的頻道。*
- 15 選擇觀賞的聲音模式 (本機無此機能) *
- 16 語音控制麥克風收音孔
- 17 [⏻]: 開啟或關閉機上盒 (待機) *
- 18 指示燈
 - 設定機上盒遙控器代碼後, 可切換本機/機上盒遙控代碼。
- 19 開啟副目錄
- 20 [⚙️]: 開啟設置選單
- 21 方向鍵 (進行選擇或調整) *
- 22 開啟節目表 (本機無此機能) *
- 23 開啟頻道列表 (本機無此機能)
- 24 內容或連接設備等操作
- 25 設定定時關機
- 26 調整頻道 上/下 (本機無此機能)
 - 調整機上盒頻道 上/下。*
- 27 切換輸入模式
- 28 頻道往返 (本機無此機能)
 - 機上盒頻道往返。*

※ 操作前請先參閱附件中之“機上盒遙控器對應說明”設定。

※ 於本機遙控模式下按遙控器按鍵時, 指示燈會亮一下; 切換至機上盒遙控模式時按按鍵則不會亮, 按鍵 8、9、11、14、15、21、22、26、28 僅對機上盒產生動作。

■ 安裝 / 移除電池



語音控制

顯示器會在您對著語音控制麥克風說話時識別語音，讓您可以執行調整音量或上網搜尋等操作。

- 若遙控器未登錄（配對）至顯示器，請登錄（配對）遙控器。➡（第 10 頁）
- Google Assistant 可能正在準備啟動，準備完成後即可使用語音控制。
- Google Assistant 可能會因播放裝置而無法使用。
- 顯示器必須連接至網際網路才可進行上網搜尋等操作。
- 語音控制的有效範圍取決於觀看環境。
- 根據說話者的聲音類型、說話方式，以及周圍環境與條件而定，操作可能會不正確。
- 同時連接其他 Bluetooth® 裝置時，根據連接的裝置而定，語音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遙控器語音控制

1 按【語音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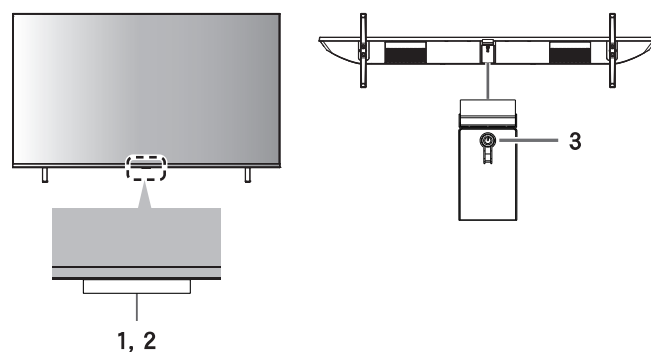


2 對著遙控器麥克風說話



- 按【返回】鍵即可結束語音控制。
- 語音控制和語音服務的功能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指示燈 / 控制面板



- 1 電源指示燈
紅色：待機
綠色：開
- 2 遙控器訊號接收器（紅外線通訊）
 - 請勿在顯示器遙控訊號接收器及遙控器之間放置任何物品。
- 3 本體按鍵
短按：顯示虛擬按鍵／移動／開機
長按：選擇

圖示	虛擬按鍵功能
	關機。
	後一頻道（本機無此功能）。
	前一頻道（本機無此功能）。
	音量增加。
	音量減少。
	切換訊號源，持續按住按鍵，直到選項移動到要切換的模式後放開按鍵。

- 若要將設備電源完全關閉，務必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

初始設定

(初次啟動／原廠啟動電源設定)

初次開啟顯示器電源時，請先進行顯示器相關設定。

- 若當地經銷商已經完成設定程序，請略過以下步驟。

1 將顯示器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並按遙控器顯示器電源按鈕

- 數秒後便會顯示畫面。



2 選擇下列項目

依照畫面上的指示設定每個項目。

登錄 (配對) Bluetooth® 遙控器

- 同時按住【返回】鍵與【首頁】鍵達三秒鐘，等待顯示器與遙控器配對。



選擇語言

設定 Google 模式或基本模式

- 設定 Google 模式：
需有網路環境及 Google 帳戶並在手機下載並開啟 Google Home 應用程式，然後選擇設定 Google 裝置，依照手機畫面指示完成設定。
或是您可使用遙控器選擇 [改為在本機上進行設定]，依照畫面指示完成網路、Google 帳戶以及其他設定。

※設定 Google 模式約需 10 分鐘安裝預設應用程式 (安裝時間會因網速快慢而有不同)。
安裝完成前，畫面可能會有反覆閃爍的現象，待首頁畫面出現後即恢復正常。

- 設定基本模式：
依照畫面指示完成網路與其他設定。

※若無網路環境，請在 Wi-Fi 網路設定畫面選擇 [略過]。

※若選擇基本模式設定完成後，仍可在首頁畫面下方設定 Google 模式。

選擇使用環境

請選擇 [一般家用] 以在家庭觀看環境中使用。

- [店內展示] 為商家展示模式。

操作與設置

首頁

開啟首頁來使用各種功能

- 按【首頁】鍵切換至首頁。
- 按【方向】鍵選擇圖標。
- 按【OK】鍵選擇選項。
- 按【返回】鍵返回前一個頁面。



1 搜尋

用語音或輸入文字搜尋電影、節目、應用程式或其他內容等。

2 首頁

顯示首頁，可從顯示列表中選擇應用程式或節目。

3 應用程式

顯示收藏的應用程式列表或進入應用程式中心。

4 媒體庫

顯示網絡上購買、租看及加入待觀看的影視清單。

5 設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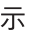
可選擇帳戶、設定、輸入切換、影像設定和查看通知。

<備註>



- 如要完整使用首頁功能，請先將顯示器連接上網路，並設定成 Google 模式。
- 圖標版權歸各自應用程式供應商所有。

投放

將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的內容投放到顯示器上。

- 1 將裝置和顯示器連上同一個 Wi-Fi 網路。
- 2 開啟要投放內容的應用程式。
- 3 在應用程式中找出並選取「」圖示。
- 4 在裝置上選取你的顯示器名稱。

<備註>

- 當「」圖示的顏色改變時，代表連線成功。
- 如要停止投放，請在裝置上依序選取「」圖示，然後選取「中斷連線」。
- 可能因裝置系統或軟體版本不支援的關係而導致無法使用投放功能。

多媒體播放

多媒體播放可讓您欣賞錄製在 USB 中的文件、圖片、音樂或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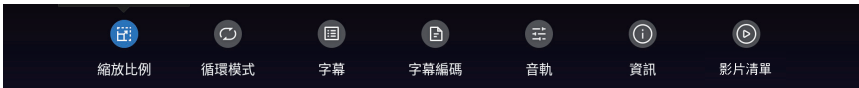
- 1 安裝 USB。
- 2 在首頁選擇多媒體播放。
- 3 選取文件、影片、圖片、音樂或磁碟模式。

閱讀文件

- 1 選擇文件(.pdf 檔)，按【OK】鍵播放。
- 2 按【OK】鍵查看更多選項：放大、縮小。
- 3 按【返回】鍵停止播放。

觀賞影片

- 1 選擇影片，按【OK】鍵播放。
- 2 播放影片時，按【OK】鍵顯示控制台。
控制台顯示時，
 - 【OK】鍵播放或暫停。
 - 【方向】左鍵為快退。
 - 【方向】右鍵為快進。
- 3 按【副目錄】鍵查看更多選項：縮放比例/循環模式/字幕/字幕編碼/音軌/資訊//影片清單。



- 4 按【返回】鍵停止播放或退出。

瀏覽圖片

- 1 選擇圖片，按【OK】鍵播放。
- 2 播放圖片時，
 - 【方向】左鍵為前一張。
 - 【方向】右鍵為下一張。
- 3 按【副目錄】鍵查看更多選項：向左旋轉/向右旋轉/放大/縮小/自動或手動播放/資訊/播放模式/播放間隔/背景音樂。



- 4 按【返回】鍵停止播放或退出。

播放音樂

- 1 選擇音樂，按【OK】鍵播放。
- 2 控制台選項：上一首/快退/暫停/播放/快進/下一首/循環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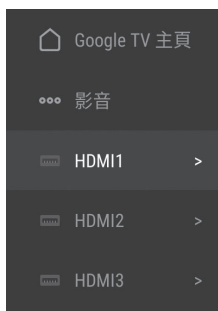
- 3 按【副目錄】鍵查看播放列表。
- 4 按【返回】鍵停止播放或退出。

<備註>

- 根據所使用的相機，圖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在本機上。
- 當 USB 中有很多文件和文件夾時，顯示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部分降級的文件可能會以降低的解析度顯示。
- 文件夾和文件名可能因使用的相機而異。

選擇輸入模式


- 1 按【輸入切換】鍵進入輸入模式選單。
- 2 選擇輸入源後按【OK】鍵執行。



設定

依據選項及其概述來設置顯示器



- 1 按【】鍵進入設置選單。
- 2 選擇【設定】。

- 按【方向】鍵選擇圖標或調整數值。
- 按【OK】鍵選擇選項。
- 按【返回】鍵返回前一個頁面。



■ 頻道和輸入來源

- 外部輸入
 - HDMI CEC 設定：設定 CEC 控制、裝置電源自動關閉、顯示器電源自動開啟以及CEC 設備列表。
 - HDMI 信號格式：設定 HDMI 1.4 或 HDMI 2.1。

■ 顯示和音效

- 影像設定
 - 影像模式：選擇影像模式。選擇使用者模式可手動調整畫質、亮度、彩色、自然色以及對比等數值。
 - 節能設定：開啟可降低耗電量。
 - 背光：調整背光數值。



- 進階設定
 - 白平衡選擇：設定影像的整體色調。
 - 動態對比：開啟可自動調整影像的動態對比度。
 - HDMI 類型：設定 HDMI 輸入類型。
 - 16:9 畫寬設定：開啟或關閉。
 - 雜訊抑制：開啟可降低不想要的影像雜訊。
 - 標準設定：將影像設定回復預設值。
 - 動態補償(MEMC)：開啟可自動補償影像框架速率及消除抖動，讓影像更為平順。

• 畫寬切換

調整顯示畫面的畫寬比例（影像尺寸）。

• 聲音設定

- 聲音模式：選擇聲音模式。選擇使用者模式可手動設定各個預設音頻的數值。
- 杜比音效處理：開啟或關閉。
- 環繞模式：開啟後可重現逼真的環繞音效。



- 夜間模式：開啟或關閉。
- 螢幕顯示：選擇後可關閉螢幕顯示。
- 進階設定

- 杜比對話增強：開啟或關閉。
- 杜比對話增強調整：調整增強程度。
- 平衡：調整左右喇叭的音量。
- 標準設定：將聲音設定回復預設值。

• 聲音輸出

- 聲音輸出：設定本體喇叭、SPDIF/Optical、HDMI-ARC。
- 數位輸出：設定 PCM、Bypass、自動。
- 數位聲音延遲(ms)：調整數位聲音延遲的秒數。



- 數位音量調整：調整數位音量數值。
- eARC 設定：開啟或關閉。

■ 網路與網際網路

選擇 Wi-Fi 或乙太網路將顯示器連接上網路環境，以及調整網路相關設定。

■ 帳戶與登入

登入或切換帳戶，以及查看或調整帳戶相關設定。

■ 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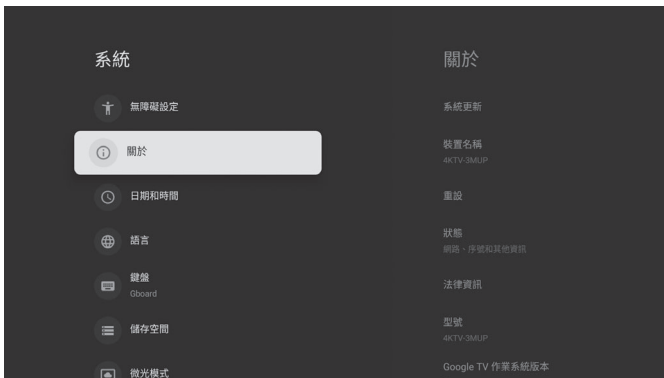
查看或調整裝置、帳戶以及應用程式的隱私權相關設定。

■ 應用程式

查看或調整應用程式相關設定。

■ 系統

無障礙設定、關於、日期和時間、語言、鍵盤、儲存空間、微光模式、開關和電源、投放、系統音效、裝置偏好設定以及重新啟動等資訊或設定。



• 關於

系統更新、裝置名稱、重設、狀態、法律資訊、型號以及作業系統等資訊或功能。



• 裝置偏好設定

定時關機、自動待機、無訊號關機、目錄顯示時間、其他設定、觀賞模式、遙控器更新以及軟體版本等資訊或功能。



■ 遙控器與配件

- 藍牙：開啟或關閉藍牙功能。
- 與配件配對：將藍牙裝置與本機配對。

■ 說明和意見回饋

提供意見回饋 Google 或用網頁搜尋螢幕上的網址進入 Google 說明中心。

技術訊息

HDMI 可輸入信號

信號名稱
525 (480) / 60i, 60p
625 (576) / 50i, 50p
750 (720) / 60p, 50p
1,125 (1,080) / 60i, 50i
1,125 (1,080) / 60p, 50p, 24p
2,250 (2,160) / 60p, 50p, 24p

< 備註 >

- 不支援的信號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信號會重新加以格式化，以便在您的顯示器中觀看。

HDMI 連接

HDMI（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是全球第一個採用非壓縮標準的完整數位消費者 AV 介面。HDMI 可讓您連接顯示器與設備，獲得高解析度數位影像與高音質聲音的享受。帶有 HDMI 或 DVI 輸出端子的 HDMI 相容設備，例如：DVD 播放機、機上盒或遊戲機，均可使用 HDMI 相容纜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 備註 >

- 這些 HDMI 接頭屬於“A 類型端子”。
- 這些 HDMI 接頭符合 HDCP（高頻寬數位內容保護）版權保護的規範。
- 符合 HDMI 規範的設備上會顯示 HDMI 標誌。

USB 快閃記憶體

支援格式：FAT32

相容性：

- USB2.0，只相容於 USB1.1 或 USB2.0。
- USB3.0，只相容於 USB1.1、USB2.0 或 USB3.0。

容量：最大支援到 1 TB。

< 備註 >

- 用電腦修改的數據可能無法顯示。
 - 請勿在讀取數據時移除 USB，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請勿碰觸端子金手指部分。
 - 請將 USB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 USB 端子。
 - 電氣干擾、靜電或錯誤操作可能會損壞數據或設備。
 - 建議將 USB 直接連接連接至 USB 端子。
 - 部分 USB 或 USB 集線器可能與此顯示器不相容。
 - 並非所有 USB 設備都可在此顯示器上使用。
- 其他資訊請至網址頁面中瀏覽。

<http://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tv/>

多媒體播放支援格式

■ 圖片

JPEG, PNG, BMP, GIF

■ 影片

MPEG1/2/4, H.264, H.265, AVI, WMV, VP8, M-JPEG

■ 音樂

PCM, LPCM, MPEG1/2/4, AAC, WMA, AC3, EAC3, FLAC

■ 文件

PDF

<備註>

- 即使符合這些檔案格式，某些檔案也可能無法播放，具體取決於它們的編碼方式。
- 檔案名稱不可使用全形（兩個位元組）的字元或其他特殊的代碼。
- 如果檔案架構被修改，可能會無法讀取檔案。
影片播放時，某些字幕或章節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常見問題解答

要求維修與協助前，務必先依照下列簡易準則解決問題。

顯示器無法開啟

- 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顯示器及電源插座。

顯示器進入待機模式

- 自動待機功能已啟動。
- 無訊號關機功能已啟動。

遙控器無作用或時好時壞

- 檢查是否已正確安裝電池。➡（第 12 頁）
- 檢查是否已開啟顯示器。
- 電池電量可能不足，請更換新電池。
- 將遙控器對準顯示器的遙控器訊號接收器（約 7 公尺及 30 度的訊號接收器範圍內）。*
- 將顯示器放置在遠離陽光或其他明亮光源的位置，使其不會照射到顯示器的遙控器訊號接收器。
- 檢查是否已切換為機上盒的遙控器代碼。
- 若嘗試使用語音控制，則遙控器是否已登錄（配對）至顯示器？➡（第 10 頁）
- 如果上述解決方法無法排除問題，請重置遙控器。
➡（第 10 頁）
- 遙控器與顯示器配對完成後，若要控制其他同型號顯示器，必須先解除配對後才能遙控或配對。
➡（第 10 頁）

* 使用紅外線通訊時。

不顯示影像

- 檢查是否開啟顯示器電源。

- 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顯示器及電源插座。
- 檢查是否選擇正確的輸入模式。
- [影像設定] 選單的 [背光]、[亮度]、[對比] 或 [彩色] 是否設為最低值。
- 檢查輸入裝置清單中的輸入模式是否符合外部連接設備輸出的信號格式。
- 檢查所有必要的纜線及連接是否確實裝入至定位。

顯示異常影像

- 重新啟動顯示器。
➡ [重新啟動]（設定→系統）
- 若問題仍未解決，請將所有設定初始化。
➡ [重設]（設定→系統→關於）
- 檢查所有必要的纜線及連接是否確實裝入至定位。

透過 HDMI 連接外部設備時，該設備的影像或聲音異常

- 將 [HDMI 信號格式] 設為 [HDMI 1.4] ➡（第 15 頁）

已連接 HDMI 設備無法發出聲音

- 將已連接的 HDMI 設備的音訊輸出格式設定為 PCM。

語音控制功能沒有作用

- 檢查遙控器是否登錄（配對）至顯示器 ➡（第 10 頁）
- 檢查網路連線與設定。

注音鍵盤無法輸入注音

- 若要使用注音鍵盤，須將本機連接網路，待語言套件自動下載後即可使用（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若仍無法使時，請嘗試以下步驟：
設定→系統→鍵盤→Gboard 設定→語言
→使用系統語言-關閉 →中文(繁體)-關閉再打開。

顯示器零件溫度升高

- 顯示器零件可能會變得高溫。此現象不會對效能或品質造成任何問題。

用手指推動顯示器面板時，會稍微移動並發出聲響

- 面板周圍有細微間隙以避免受到損壞，並非故障。

諮詢相關事項

- 請聯繫 Panasonic 經銷商請求協助。若在諮詢時手邊沒有此顯示器，我們無法回答本顯示器自身連接、現象等需目視檢查及確認的相關問題。

在沒有輸入訊號或觀賞很暗的場景時，螢幕上出現雲狀、白色陰影或亮點

- 液晶螢幕是以高精密技術所製造，已達到高效能與高畫質要求。為達到此等級，顯示器的背光須設定為讓螢幕達到最高亮度。即使在較暗的環境且沒有影像輸入訊號或只有顯示空白畫面的情況下，還是可能會看到螢幕上亮度不平均的現象。這是正常顯像，並非顯示器故障。

螢幕上可能出現紅、藍、綠和黑斑點

- 這是液晶的特點，不是故障。液晶面板使用極精密技術製造來獲得細膩的影像細節。偶爾在畫面上會出現紅、藍、綠或黑色的少許固定壞點。請注意這並不會影響您的顯示器性能，而且這不是品質問題。

遙控器無法操作機上盒的原因

- 部份機上盒遙控器可能不相容。
- 請參閱附件（機上盒對應說明）並重新設定。
- 務必正確的設定遙控器代碼。
- 操作前請先參閱附件（機上盒對應說明）。



顯示器不支援 USB 裝置

- 部份 USB 裝置或集線器可能無法搭配本機使用。
- 當不支援的訊息出現時，大部份的 USB 可透過電腦格式化為 FAT32 後即可使用。格式化之前，請先將原本資料備份。
- 不保證所有在電腦上格式化之後的 USB，可在多媒體播放中使用。

首頁顯示無法載入「主畫面」

- 請等 Google 相關程式更新或是將系統重新啟動（設定 → 系統 → 重新啟動）即可恢復正常。

在 Google 模式下斷電再復電會回到主畫面

- 若要變更復電後的顯示畫面，請調整開機行為設定。（設定 → 系統 → 開關和電源 → 開機行為）

螢幕顯示 USB 發生過電流錯誤

- 為系統自動偵測出錯誤時的保護機制，請移除 USB 裝置，然後按本體上的電源開關來關閉再開啟顯示器。

保養維護

首先，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拔下。

顯示器面板、機殼與腳座

例行保養：

使用軟布輕輕擦拭顯示器面板、機殼與腳座的表面，將髒污或指紋清除乾淨。

頑垢處理：

- (1) 首先，清潔表面的灰塵。
- (2) 將軟布沾以水或稀釋的中性清潔劑（清潔劑：水比例為 1：100）。
- (3) 請確實擰乾清潔布。（請注意，請勿讓液體進入顯示器內部，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4) 仔細擦拭潮濕部位，並將頑固污垢擦拭乾淨。
- (5) 最後，擦去所有水份。

<注意>

- 請勿使用硬質布料或用力摩擦表面，否則可能會刮傷表面。
- 小心勿讓表面沾到殺蟲劑、溶劑、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否則可能會降低表面品質或造成漆面剝落。
- 顯示器面板的表面經特殊處理，可能容易受到損壞，小心勿用指甲或其他硬物輕敲或刮損表面。
- 請勿讓機殼及腳座長時間接觸塑膠物質，這可能會降低表面品質。

電源插頭

定期用乾布擦拭電源插頭。濕氣及灰塵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規格

■ 顯示器

型號

43 吋機型

TN-43W70AGT

50 吋機型

TN-50W70AGT

55 吋機型

TN-55W70AGT

65 吋機型

TN-65W70AGT

尺寸 (寬 x 高 x 深) 單位 : mm

43 吋機型

958 x 609 x 217 (含腳座)

958 x 559 x 87 (僅顯示器)

50 吋機型

1 112 x 703 x 248 (含腳座)

1 112 x 645 x 88 (僅顯示器)

55 吋機型

1 226 x 770 x 248 (含腳座)

1 226 x 712 x 88 (僅顯示器)

65 吋機型

1 447 x 892 x 291 (含腳座)

1 447 x 834 x 86 (僅顯示器)

重量 單位 : kg

43 吋機型

淨重 7.5 (含腳座)

淨重 7.0 (僅顯示器)

50 吋機型

淨重 10.5 (含腳座)

淨重 10.0 (僅顯示器)

55 吋機型

淨重 12.0 (含腳座)

淨重 11.5 (僅顯示器)

65 吋機型

淨重 18.5 (含腳座)

淨重 18.0 (僅顯示器)

電源

AC 110 V, 60 Hz

額定耗電量

43 吋機型

96 W

50 吋機型

112 W

55 吋機型

142 W

65 吋機型

154 W

待機耗電量

0.5 W

可見螢幕尺寸 (對角)

43 吋機型

108 cm

50 吋機型

123 cm

55 吋機型

139 cm

65 吋機型

164 cm

顯示器解析度

3 840 (寬) x 2 160 (高)

面板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

聲音

喇叭輸出 : 20 W (10 W x 2)

耳機 : 3.5 mm 迷你插孔 x 1

連接端子

影音輸入

影像 : 1.0 V [p-p] (75 Ω) 左-右聲音 : 0.5 V [rms]

HDMI 1 / 2 / 3 輸入

A 類型端子

HDMI 1 : eARC (增強音訊回傳通道)

乙太網路

10BASE-T / 100BASE-TX

USB

USB 2.0 : DC --- 5 V, 最大 500 mA

USB 3.0 : DC --- 5 V, 最大 900 mA

數位聲音輸出

PCM / Dolby Audio / 光纖

使用環境

溫度 : 0 - 40 °C

濕度 : 20 - 80 % RH (無結露)

內建無線網卡

標準遵循及頻率範圍

IEEE802.11b / h / n / ac,

2.4 - 2.5 GHz / 5.15 - 5.825 GHz

安全性

WPA2-PSK (TKIP/AES)

WPA-PSK (TKIP/AES)

WEP (64 bit/128 bit)

Bluetooth® 無線技術*

標準遵循及頻率範圍

Bluetooth® 5.0 : 2.4 GHz 頻帶

*並非所有 Bluetooth® 裝置皆適用於本顯示器。

<備註>

-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所示的重量及尺寸皆為約略值。

售後服務據點一覽表

直屬服務站

VS3163D

站別	地 址	站別	地 址
基隆	基隆市中山一路231號	清水	台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55號
台北市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162號	彰化	彰化市建國北路208號
	服務地區：大同、士林、北投、淡水、三芝		
	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233號	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300號
服務地區：中山、松山、信義、內湖、南港、汐止	虎尾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214號	
台北市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51號	嘉義	嘉義市四維路70號
服務地區：中正、大安、萬華、文山、深坑、石碇、新店、坪林、烏來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339號	
三重			服務地區：義竹、布袋、官田、佳里、將軍、學甲、北門、新營、後壁、白河、東山、六甲、下營、柳營、鹽水
服務地區：三重、新莊、泰山、林口、蘆洲、五股、八里	台南	台南市南區福吉路6號	
中和			服務地區：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安南、永康、歸仁、新化、左鎮、玉井、楠西、南化、仁德、關廟、龍崎、麻豆、西港、七股、善化、大內、山上、新市、安定、湖內、茄萣
服務地區：板橋、永和、中和、土城、三峽、樹林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75號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國信街141號	服務地區：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	
服務地區：桃園、龜山、八德、大溪、復興、大園、蘆竹、鶯歌	高雄北區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322號	
中壢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文化街1號	服務地區：新興、前金、鹽埕、鼓山、旗津、三民、楠梓、左營、仁武、大社、烏松、大樹	
服務地區：中壢、平鎮、龍潭、楊梅、新屋、觀音	高雄南區	高雄市苓雅區正言路73號	
新竹	新竹市北區中華路三段70號	服務地區：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林園	
苗栗	苗栗市中正路46號	澎湖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92之45號
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487號	屏東	屏東市建國路223號
	服務地區：卓蘭、豐原、后里、石岡、東勢、和平、新社、潭子、神岡	台東	台東市傳廣路184號
台中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280號	花蓮	花蓮市國聯二路153號
	服務地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西屯、南屯、太平、大里、霧峰、烏日、大雅	宜蘭	宜蘭市東港路二段248號
注意 事項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一段80巷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站因遷移而變更地址或電話號碼時，恕不另行通知。 2. 請於每次要求服務時，先確認是否為敝公司直屬服務站。 3. 若有收取費用時，請索取敝公司服務站發票。 	

顧客商談服務專線

(市話)0800-098800/(手機)02-412-8222

Panasonic 顧客服務首頁

365天24小時"快速"與"安心"的受理服務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電話：(02)2223-5121

Panasonic Taiwan (家電)



粉絲團按讚 掌握最新商品訊息及優惠!

CLUB Panasonic 會員俱樂部

免費加入會員 享專屬好康及免費體驗課程

